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恒生物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洋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经综合考虑，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洋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学院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生产力中心总监、采购总监等职务；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刘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5,7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刘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协议情况**

刘洋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权利与义务等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刘洋

先生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

##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28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3.48%。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原核心技术人员仍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项目进度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张学礼、刘洋、唐思青、刘树蓬、邓杰勇、刘志成、刘磊、韩成秀
本次变动后	张学礼、唐思青、刘树蓬、邓杰勇、刘志成、刘磊、韩成秀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各项研发项目均有序推进，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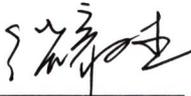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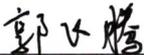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刘洋先生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饶毅杰

  
\_\_\_\_\_  
郭飞腾



2024 年 6 月 7 日